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0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69,516,94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	002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春华	王萍萍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电话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子信箱	zqb@hxpp.com.cn	zqb@hxp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缆纸中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瓦楞纸箱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现代包装运输的主要载体。公司的产品依靠卓越的质量水平及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不仅实现保护商品、便于仓储、装卸运输的功能,还起到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作用,同时能够减少损耗及包装空间,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323,377,418.05	3,542,373,078.49	78.51%	2,852,474,0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03,651.37	102,936,469.48	49.51%	114,738,6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00,204.36	84,707,078.13	66.57%	109,939,7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43,087.58	391,252,896.04	-170.30%	160,305,34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6.44%	2.49%	8.2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4,764,671,243.73	3,706,508,267.04	28.55%	2,983,192,6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9,161,488.34	1,631,618,785.94	39.07%	1,568,130,426.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8,308,663.25	1,394,971,921.60	1,736,296,345.51	2,043,800,48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3,514.61	40,438,139.41	32,000,029.81	50,831,9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4,423.98	40,387,144.89	30,022,777.61	40,315,8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6,896.72	-143,922,048.67	-91,151,791.26	178,807,649.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6%	397,173,280	0	质押	177,450,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6%	124,703,040	0	质押	65,800,000	
宁波融商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0,137,299	20,137,299			
黄国典	境内自然人	1.43%	16,703,306	16,018,306			
孙长根	境内自然人	1.32%	15,415,073	0			
许丽明	境内自然人	1.17%	13,729,977	13,729,977			
上海钧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3,729,977	13,729,9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3,729,977	13,729,977			
沈素芳	境内自然人	1.17%	13,700,500	0			
夏光淳	境内自然人	1.15%	13,402,0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许晓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律、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律、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孙长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54,932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141股,合计持有15,415,073股;公司股东沈素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54,5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46,000股,合计持有13,700,500股;公司股东夏光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2,74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09,341股,合计持有13,402,08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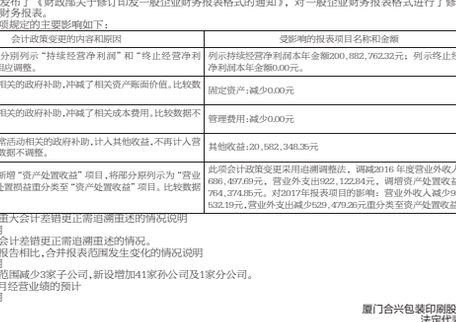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制定了打造“百亿制造、千亿服务的包装产业资源整合及共享平台”的5年战略目标,2017年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及在战略规划的指引下,公司顺利完成第二个定向增发,成功募集6.53亿元,为公司战略规划夯实了物质基础,开启了新征程。2017年,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精细化管理等方式低廉成本压力,业绩保持高速增长。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23,377,418.0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51%;利润总额257,804,660.9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903,651.3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51%。

回顾一年的工作,总结如下几点:

(一)坚定贯彻战略规划,凸显包装服务价值

2017年,公司坚定贯彻“百亿制造、千亿服务”的战略规划,着手实施智能包装集成服务(IPS)、包装产业供应链云平台(PSCP)业务模块的建设,实现IPS和PSCP互相协作,包装制造为包装服务提供基础支持,包装服务深化包装制造的新机制。截至2017年末,公司与多家厂商洽谈IPS合作事宜,积极促成IPS项目落地。“联合包装网”网络运营模块上线了2017年5月1日正式上线,公司增加供应链运营业务。截至2017年末,供应链运营业务所拥有合作客户已达七百多家,实现交易额11.36亿。

(二)成功完成定向发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于2017年6月获得证监会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核准批文,并于2017年1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126,544,618股,共募集资金535,863,436.04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

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后,从资本结构上看,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得到提升;从业务发展上看,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模式得到优化和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得到巩固和提升;从盈利能力上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三)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在全力推进权益融资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尝试其他融资渠道。2017年7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0月,公司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四)筹划新一轮再融资,推进并购基金整合

公司于2016年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国际纸业在中国和东南亚的瓦楞包装粮业务(以下简称“收购项目”),2017年,收购项目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对员工的考核和激励等一系列措施,已实现规范运作,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收购时机已基本成熟,公司正在筹划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中。

(五)重视投资关系管理,彰显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主动、及时、正确、准确的把公司的战略、经营信息传递给广大投资者,保持上市公司的透明性与公开性。2017年公司接待了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银万国、国投瑞银、中银基金、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光大保德信、南方基金以及诺安基金等多机构的调研,就市场关注的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并购、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入和市场进行了沟通,尤其是公司包装产业供应链云平台(PSCP)、智能包装集成服务(IPS)、产业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事项等。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43.6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纸箱	3,985,164,573.94	167,541,500.86	14.85%	55.70%	83.10%	-3.04%
纸板	1,656,027,027.97	69,621,529.70	8.46%	115.73%	153.69%	-0.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00,882,762.3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0.00元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0.00元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0,582,348.35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部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8,686,497.60元,营业外支出922,122.8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764,374.76元。对2017年报表项目的影响:营业外收入减少986,532.19元,营业外支出减少529,479.2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减少3家子公司,新设增加41家孙公司及1家分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0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发现分离收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黄健雄先生、苏伟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营业收入6,632,337.74万元,增长78.51%;利润总额25,780.47万元,比上年增加6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90.37万元,增加49.5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61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03,651.3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42,910.54元,按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74,291.0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9,386,694.40元,减2016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52,148,616.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906,697.39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516,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58,475,84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3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年报摘要还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54号)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于2018年3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就若干2018年度向融资机构(包含银行、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总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等值本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贸易融资、票据业务、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基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部分房产抵押给相应金融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授信业务的申请由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除非有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授信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同时,除上述担保额度外,取消原公司审议通过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晓光、许晓荣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的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网股发行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合法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依次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71,800.00	6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